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營簡字第810號

原告 方興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仁堂

訴訟代理人 林清堯律師

被告 邱韋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並簽立借款單(本院卷第31頁，下稱系爭單據)為據，惟原告幾經催討，被告均拒絕返還，甚不承認該筆借款存在，原告並以本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對被告再為催告，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等語。

(二)對被告之抗辯，陳述意見略以：

「台肥台中廠12吋及14吋液氮管線保冷」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與本件借款無涉，且被告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718號請求返還借款事件雖否認與原告間為借貸關係，但已承認有收受30萬元。又系爭單據若僅為收據，被告大可於背面簽收即可，何需在借款人欄簽名、按捺指紋及填寫身分證統一編號，該單據亦未見被告開設商號即「韋柏工程行」之名稱及統一編號，足見系爭單據實為借據。

01 (三)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2 二、被告答辯略以：

03 (一)伊確實有收受原告給付之30萬元，然該筆款項為原告給付之
04 工程款，因伊承攬原告發包之系爭工程，約定工程總價360
05 萬元，原告已給付第一次工程款160萬元及第二次工程款66
06 萬5,583元，30萬元為該工程第三次之工程款。因當時找不到
07 收據，只好以車上空白的單據(即指系爭單據)作為收據，
08 伊未向原告借款，不同意原告的請求，且如果30萬元係借
09 款，應會簽立本票或正式的借據。又伊收受30萬元後，亦有
10 匯款90萬元予原告，因兩造另共同承攬其他工程，然伊匯款
11 後原告也沒有去施工。

12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三、得心證理由：

14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6 之契約。此有民法第474條第1項參照。是消費借貸者，於當
17 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
18 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

19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30萬元，屢經催討，迄未償還，
20 並提出系爭單據為證。被告坦承系爭單據之借款人下方為其
21 簽名及按捺指紋，但辯稱：30萬元是原告給付之工程款，並
22 非借貸云云。是被告顯未否認收受原告交付之30萬元，僅對
23 於款項性質有爭議。則本件爭執事項在於兩造間有無金錢借
24 貸之合意？經查，本院檢視原告提出之系爭單據，清楚記載
25 為「借款單」，內容則為「茲向公司借款新台幣○萬○仟○
26 佰○拾○元整」、「借款人」、「○年○月○日填」，具有
27 通常知識或社會經驗，一望即知該紙為借據。被告為成年
28 人，從事承攬工程業務，顯具相當智識程度與商業經驗，應
29 能識別上開文義之意思，如其未向原告借款，豈會甘冒被追
30 償之風險，於借款人下方簽名、按捺指紋及記載身分證字號
31 之理。雖被告解釋，因一時無適宜紙張，才以借款單充之。

01 但縱有此情狀，被告僅為收款人，大可於借款單空白處或背
02 面，記載其已收訖某工程及工程款金額若干等文字即可，而
03 無逕將借款單充當收據，且為上開記載之必要。被告上開所
04 辯，實有違常情，難以採信。至被告另提出工程承攬合約
05 書，佐證兩造間有工程合約關係，但合約書當事人為原告公
06 司及韋柏工程行(係被告獨資設立)，此與借款單以被告個人
07 名義所簽立，顯不相符。及依合約書內容，付款辦法尚須估
08 驗計價，原告應無早率以借款單充當收據而支付工程款予被
09 告之可能。是原告公司雖與韋柏工程行間有工程合約關係，
10 亦難因此認定原告交付之30萬元即為工程款，被告就此所
11 辯，同非可信。

12 (三)綜上調查，本件被告坦承收受原告交付之30萬元，再經本院
13 審閱原告提出之系爭單據，及審酌被告抗辯之事證，認系爭
14 單據乃因金錢借貸，而由被告簽立予原告收執之憑據無誤，
15 可認兩造間有消費借貸之合意，而有消費借貸契約之成立。
16 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30萬元，
17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8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20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定
21 有明文。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費用4,100元，被
22 告則無費用支出，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100元，並應
23 由敗訴之被告負擔。暨就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職權宣告假
24 執行。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26 項證據資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27 敘明。

2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9 第2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389條第1
30 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官 許蕙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洪季杏